

苏州香塘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核准及履行相关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00

结束时间：2018 年 4 月 28 日上午 11: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4 月 1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等。

3. 包忠华律师、宋陶律师

(七)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上海东路 168 号商务广场 D 幢香塘大厦 19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2018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审议《关于公司变更名称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变更住所地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 9、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审议《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11、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审议《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4、审议《关于收购苏州千骧智盈投资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5、审议《关于公司变更董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4、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4 月 27 日 9:00- 17:00

(三) 登记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上海东路 168 号商务广场 D 幢香塘大厦 19 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金璐

联系电话：0512-53560126

移动电话：13913778318

邮箱地址：tcjin888@163.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上海东路 168 号商务广场 D 幢香塘大厦 19 楼会议室。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食宿费用由各股东自行承担。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苏州香塘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 《苏州香塘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 《苏州香塘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摘要》
- (四) 《苏州香塘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

苏州香塘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6 日